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鄭志凱

再審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110年度湖小字第64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前項期間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湖小字第64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係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當時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及再審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前程序卷第91頁及限閱卷）。是再審原告之上訴期間至110年6月23日屆滿，再審原告並未上訴，故原判決於110年6月23日即已確定。再審原告迄至113年3月25日始提起再審，有起訴狀上收文章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本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再審原告雖主張其未收到開庭通知及判決等語，然既經寄存送達，無論再審原告是否實際收受判決書，仍屬合法送達，故

01 其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邱明慧